

全国乒乓球教练员培训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全国乒乓球教练员培训是为教练员能力提升、职称晋升开展的专门培训，是教练员掌握现代执教方法与手段、丰富执教知识、更新执教理念、提高执教水平的重要措施。中国乒乓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乒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中国乒乓球协会章程》，参照《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人职发〔1994〕17号）、《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体规字〔2019〕1号）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乒乓球协会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合格证书作为行业教练员注册、入职和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是申领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条件之一。

第三条 中国乒乓球协会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参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和《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体规字〔2019〕1号）组织开展，中国乒协继续教育合格证书作为教练员注册参赛、职称晋升和延长执教能力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的重要

条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国乒协负责制定全国乒乓球教练员培训工作实施细则，编制乒乓球项目各级别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大纲、培训教材、教学计划和执教能力考核标准等，负责制定年度乒乓球教练员培训计划，负责实施乒乓球项目各级别教练员执教能力的培训、考核及继续教育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省市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或地方乒协应当积极参与中国乒协教练员培训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做好本地区内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学时登记工作，可在报经中国乒协备案后参照本细则开展地方性教练员培训工作。

第六条 各省市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地方乒协、体育院校、训练基地可优先作为中国乒协教练员培训班的承办单位，具体承办工作实施方案以中国乒协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三章 培训类别与等级

第七条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文件规定，全国教练员岗位培训分为训练理论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两大类。中国

乒协报经国家体育总局备案的初级、中级、高级执教能力培训班即属专项技能培训类别。教练员参加中国乒协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取得的证书与成绩即属专项技能培训证书与成绩。

第八条 中国乒协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分为初级（D级）、中级（C级）、高级（B级）和国家级（A级）。

第九条 初级（D级）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

（一）培训对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年满18周岁，均可报名参加。

（二）培训内容：以乒乓球运动执教基础理论为主，提高教练员执教基本素质与能力。

（三）培训形式：采取集中教学形式，时间为60-80学时。

（四）考核：符合培训班考勤规定，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通过专项执教理论和执教技能考核，合格者可获得“中国乒乓球协会初级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合格证书”。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文件要求，三年内，通过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职业素养》、《运动训练基础综合》、《运动训练应用综合》考试，并取得中国乒协初级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可通过指定渠道向国家体育总局申领“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第十条 中级（C级）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

(一) 培训对象：参训学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国际级健将称号的运动员，可直接报名参训；
2. 取得初级教练员职称或取得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执教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后继续从事训练竞赛教学工作满四年的人员。

(二) 培训内容：以乒乓球运动执教理论和执教技能为主，提高教练员在赛训工作中的实践能力。

(三) 培训形式：采取集中教学形式，时间为 60-80 学时。

(四) 考核：符合培训班考勤规定，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通过专项执教理论和执教技能考核，合格者可获得“中国乒乓球协会中级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合格证书”。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文件规定，取得中国乒协中级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可通过指定渠道向国家体育总局申领“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第十一条 高级（B级）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

(一) 培训对象：参训学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和世界杯比赛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可直接报名参训；
2. 取得中级教练员职称或取得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执教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后继续从事训练竞赛教学工作满四年的人员。

（二）培训内容：以国内外最新训练、规则、器材和科研成果为主，开拓视野、更新执教观念。

（三）培训形式：采取集中教学形式，时间为 60-80 学时。

（四）考核：符合培训班考勤规定，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通过专项执教理论和执教技能考核，合格者可获得“中国乒乓球协会高级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合格证书”。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文件规定，四年内，通过国家体育总局高级教练员训练理论考试，并取得中国乒协高级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可通过指定渠道向国家体育总局申领“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第十二条 国家级（A级）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

（一）培训对象：参训学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和世界杯比赛单项或团体冠军的运动员从事教练员工作，可直接报名参训；

2. 取得高级教练员职称或取得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执教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后继续从事训练竞赛教学工作满四年的人员。

（二）培训内容：突出训练理论、方法、手段的研究和创新，注重提升实践创新能力

（三）培训形式：采取集中教学、研讨和答辩等形式，时间为 60-80 学时。

（四）考核：符合培训班考勤规定，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通过专项执教理论和执教技能考核，合格者可获得“中国乒乓球协会国家级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合格证书”。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文件规定，具有高级职称的教练员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举办的国家级教练员培训，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任务，在两年内通过论文答辩，可获得“国家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培训

（一）培训对象：按照国家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文件中规定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练员、教师等人员），和已取得教练员岗位培训/执教能力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

（二）培训内容：以乒乓球运动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为主。

（三）培训形式：采取集中教学形式，时间为 60-80 学时。

（四）考核：符合培训班考勤规定，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合格者可获得“中国乒乓球协会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五）通过下列方式参加继续教育的，经审定，计入本人当年继续教育学时：

1. 参加经中国乒协认定的培训班、研修班、进修班学习；
2. 参加经中国乒协认定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3. 参加经中国乒协认定的远程教育；
4. 参加经中国乒协认定的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
5. 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中国乒协教练员培训考核标准以中国乒协公布的文件通知为准。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五条 中国乒协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和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均具有统一证书编号，并按规定录入国家体育总局教练员培训管理系统以供教练员查验。

第十六条 中国乒协教练员执教能力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四年，有效期内取得两次中国乒协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或完成经中国乒协认定的其他继续教育活动且满足学时要求，延长执教能力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四年。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培训的，须重新考取执教能力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七条 中国乒协将在保障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适时实行培训合格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

有同等效力，具体实施方案也中国乒协发布的文件通知为准。

第五章 培训费用

第十八条 中国乒协教练员培训费用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制定，并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的“信用中国”网站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中国乒协教练员培训费用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

培训费分为师资费和综合服务费两部分，师资费包括授课讲师的课时费、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等，综合服务费包括学员及工作人员的住宿费、伙食费、场地租赁费、培训资料费以及其他费用。学员城际和市内交通费用自理。

第二十条 培训费缴费方式以中国乒协发布的各期培训班报名通知为准，原则上须在培训班报名时完成缴费并提交缴费凭证。中国乒协为参训学员开具正式发票。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各期培训班承办单位权益，自中国

乒协公布各期培训班审核通过学员名单后，若学员因故无法参加、提前离会或考试未通过，原则上不予退还培训费。

第六章 培训班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国乒协年度教练员培训班办班计划在报经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后，于每年年初发布在中国乒协官方媒体渠道。各期培训班具体事宜以培训班报名通知和补充通知为准。

第二十三条 培训班报名人数超过额定人数时，将按照教练员运动水平等级、继续教育完成情况等相关条件进行审核，并发布审核通过学员名单。

学员应按照培训通知要求，按时抵达指定地点报到，提前报到需自理食宿等相关费用。

学员应在培训班每节课程开始前完成签到，不得多签、代签，一经发现取消培训资格，不予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学员应遵守课堂秩序，不得旷课、迟到、早退。

考试迟到 10 分钟以上和无故不参加者，按旷考处理，不予记录成绩。考试未通过 1 门以上（含），不予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培训班原则上不设置补考。

第二十四条 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有特殊情况，需向培训班管理人员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或缺课超出 4

学时（含），不予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为了确保学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培训期间禁止私自夜不归宿、酗酒、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违反我国法律或社会道德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学员将被取消培训资格，并依据中国乒协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师资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中国乒协根据乒乓球运动专项特点，参考讲师执教水平、带队成绩、科研能力、授课资历等多方面能力资历，组建并定期更新培训工作师资库。

第二十七条 培训班师资选聘采用认证制，师资认证标准及流程以中国乒协发布的文件通知为准。讲师在中国乒协登记基本信息、经教学评估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国乒协讲师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四年。

第二十八条 为规范讲师管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采用教学评估机制对讲师的教学内容、教学水平、教学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估打分，中国乒协将根据教练员对讲师的整体评估结果不断优化师资结构和质量。

第七章 信用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为进一步规范乒乓球行业培训管理工作，促进行业内培训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切实保证广大教练员、参训学员和组织单位的正当权益，中国乒协建立培训管理工作信用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中国乒协将在官方渠道公布咨询和申诉渠道，及时受理学员及社会各界对行业内培训工作的来电、来信和来访。

第三十一条 对于发生下列行为的教练员，经核实后列入培训工作黑名单两年，两年内不得以任何身份参加中国乒协组织的各类培训、赛事等活动，暂停其注册参赛资格，已取得的培训合格记录予以取消。

- （一）伪造身份、学历、资历和带队成绩；
- （二）伪造或使用虚假培训合格证书；
- （三）培训期间考试作弊或组织考试作弊；
- （四）培训期间发生严重违法乱纪等行为；
- （五）扰乱行业内培训秩序，对培训工作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对于发生以下行为的组织机构，经核实后列入培训工作黑名单两年，两年内暂停其参与中国乒协举办的各类培训、赛事等活动，并在行业内进行通报。

- (一) 在应征培训承办单位过程中使用虚假信息;
- (二) 在承办培训过程中无法正常履行约定的承办义务;
- (三) 未经中国乒协允许,擅自违规印制或发放中国乒协培训合格证书;
- (四)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或变相开展教练员岗位/从业资格资质许可和认定,或擅自印制发放教练员岗位/从业资格许可和认定证书;
- (五) 因组织机构自身原因对培训工作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国乒协负责解释。未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正式颁布起施行,有效期 5 年。